

证券代码：831312 证券简称：赛卓药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通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

履行。

##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符合股转公司规则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按照规定提交报备或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变化，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